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段瑞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1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兒童繪本壹本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不採被告甲○○抗辯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不採被告抗辯之理由：

訊據被告於警詢均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印象云云。經查，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、地，竊取兒童繪本1本之事實，業據證人即被害人黃心怡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附卷可稽。復觀之現場監視器（行竊者）、路口監視器（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之人）及被告製作警詢筆錄時之光碟，並將之相互比對，可認均係身著藍色深色外套、深色長褲、頭帶同款格子帽子，所穿著之款式、顏色皆相符，且車號000-0000號之機車為被告所有等情，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按，則可推得辨識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地，竊取兒童繪本1本之人應為被告無訛，則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地竊取前述物品之事實，當屬明確。被告前詞所辯，尚難憑採。被告上開辯解核屬卸責之詞，並無可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

確，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且其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，得手財物之價值，目前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；兼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兒童繪本1本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121號

被 告 甲○○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1日9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統一超商歐士盟門市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兒童繪本1本(價值新臺幣《下同》320元)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逃逸離去。嗣店員黃心怡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被害人黃心怡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三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圖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張 家 芳